

亞洲大學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實施要點

- 101.11.28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1.12.18 亞洲秘字第1010013936號函發布
102.01.23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2.09.11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10.08 亞洲秘字第1020011110號函發布
103.11.26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、3、5、6、7、10、11點條文
103.12.19 亞洲秘字第1030015988號函發布
104.03.18 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條文
104.04.01 亞洲秘字第1040003993號函發布
105.08.17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3點，修正第4、5、6、10點條文，刪除原第2點，原第3點點次變更
105.09.23 亞洲秘字第1050012311號函發布
107.09.19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、5點條文
107.10.09 亞洲秘字第1070013919號函發布
- 一、 本校為培育優秀學生在學期間至品牌合作企業實務學習，並保證畢業後優先就業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 - 二、 本要點的實施對象為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。
 - 三、 品牌合作企業係指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屬於上市、上櫃、興櫃與創櫃板公司。
 - （二）全國連鎖性質之企業。
 - （三）具備高度專業性之企業。
 - （四）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品牌企業。
 - 四、 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之名額，依各學系與品牌合作企業簽定之合約而定，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公告於「教務處網站」。
 - 五、 本專案培訓期間、課群內容與品牌實習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培訓期間：
 1. 大學部：自大一開始至大四止。
 2. 碩士班：自碩一開始至碩二止。
 - （二）課群內容：實習前須修畢提升就業技能課程之內容如下：
 1. 「品牌企業探索講座」至少2場。
 2. 「職場禮儀講座」至少1場。
 3. 「品牌企業實務講座」至少2場。
 4. 大二、大三：每學年各系之「實務協同課程」至少1門。（碩士班可免）
 - （三）品牌實習期間：

由品牌合作企業與各系自訂。
 - （四）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所訂之大二、三之品牌合作企業「實務協同課

程」，係由品牌合作企業主管擔任業師，其實務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訂搭配課程。

(五) 學生修畢第五點第二項之各項課程後，由品牌合作企業與各學系組成「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」，就該生參與品牌培訓期間之完成情形與在校成績表現進行評選，非經審核通過不予安排品牌實習。

(六) 品牌實習期間學生是否支領薪酬，由各學系與品牌合作企業共同議定。

(七) 進行品牌合作企業實習前，各系應與各品牌合作企業簽訂實習合約書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「品牌實習」培訓專案合約(如附件一)由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提供定型化範本，並由各系與品牌合作企業依據雙方需求共同議定之內容修改，陳請校長核可後，簽訂合約。

六、 績優之品牌實習生得依其申請，核予獎學金，其發放依據「亞洲大學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獎學金申請暨發放要點」，並經「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」審核通過，惟終止培訓、停訓或不在學者，不予發給。

七、 學生參加培訓期間，經實習單位考評實習表現不佳，經查證確有實據者，即終止培訓；如有爭議，學生得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訴，並由「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」討論裁決。

八、 學生因休學、退學或個人因素不願繼續參加本專案者，應循程序提出書面停訓申請，經就讀學系同意並繳回停訓申請表後，予以停訓。

九、 參加本專案培訓學生應審慎考量個人生涯規劃，品牌實習期間不得以任何個人因素，要求延期、改期實習。

十、 保證就業規定：

(一)「品牌實習培訓專案合約」中如有議定畢業後保證就業者，學生應遵守約定，自畢業或退伍後，於議定期限內至品牌合作企業報到任職。

(二)到職期間除因重大變故或個人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並經品牌合作企業核准外，始得離職，違約之處理悉按品牌合作企業相關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